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獎助(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暨教材教具製作辦法

88年11月08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1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2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09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7月0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09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2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4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9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04月1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設計教學資料，善用教學資源，進而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暨教材教具製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針對任教科目(含實驗、實習科目)之教學、教法方面有創見或深入研究，於從事改善教學，有具體成效者。
- 第三條 獎助(勵)內容：
- 一、獎勵推動實務教學
 - (一) 教師指導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競賽獲獎。
 - (二) 教師指導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專題製作競賽獲獎。
 - (三) 教師參與校內外創新教學競賽獲獎。
 - (四) 教師參與校內教材教具製作競賽獲獎。
 - (五) 教師獲得與教學相關之專業證照。
 - (六) 教師輔導學生獲取國家或國際級證照。
 - (七) 教學優良教師入選及獲獎。
 - 二、獎助推動實務教學
 - (一) 創新教學：教師申請校內創新教學補助。
 - (二) 編纂教材：含實習實驗教材、手冊、自製數位教材(含網路教材)、影音教材、電腦輔助教材、教學軟體數位學習課程網站及其他多媒體教學教材等。
 - (三) 製作教具：以課程內容需要所研發、設計及製作教學教具、模型等。
 - (四) 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
- 第四條 獎助(勵)申請程序及金額
- 一、編纂教材、教具製作申請獎助程序
 - (一) 教師於9月20日前填具計畫書及申請表併相關資料(含證明文件)三份交

各科(中心)提出申請。教師二人(含)以上共同參與者，由主要負責人提出申請，申請補助金額最高 70,000 元。

(二)教師申請案需於 10 月 10 日前提交各科(中心)會議審議並送交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

(三)教學發展中心將申請案件送 2 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實質審查，依審查平均分數級距核予下列比例補助金額，若 2 位委員審查分數差異超過 30 分，則送第 3 位專家審查，該案分數為 3 位委員分數之平均，所有案件平均分數若遇小數點均採無條件進位。分數及金額對應為：90 分以上全額補助，85 至 89 分補助 90%，80 至 84 分補助 85%，75 至 79 分補助 80%，70 至 74 分補助 75%，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通過不予補助。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經教學發展委員會審定後公告實施。

二、教師申請校內創新教學補助依本校「創新教學補助辦法」辦理。

三、教師參加校內教材教具製作競賽成績優異獎勵：依本校「教材教具製作競賽辦法」辦理。

四、教師獲得與教學相關之專業證照獎勵：依本校「教師證照取得獎勵辦法」辦理。

五、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補助依本校「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辦法」辦理。

六、教師輔導學生取得證照獎勵，依本校「獎勵教師輔導學生取得證照辦法」辦理。

七、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八、教師指導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競賽成績優異，檢附得獎文件(含主辦單位核發獎盃、獎狀、獎章、錦旗或公告函文等，可資具體佐證獲獎事實者)申請獎勵如下：

(一) 國際(外)競賽：國際指在國內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國外指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獲得前三名(含)(或相當之等第)者，依名次先後序分別核予 50,000 元、40,000 元、30,000 元；其他受獎名次(或相當之等第)核予 20,000 元。

(二) 政府部級(含)以上單位主辦之競賽：即獎狀署名單位為政府部級(含)以上單位所頒發。獲得前三名(含)(或相當之等第)者，依名次先後序分別核予 25,000 元、20,000 元、15,000 元；其他受獎名次(或相當之等第)核予 10,000 元。

(三) 大陸、港、澳地區競賽：應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之等第)者，依名次先後序分別核予 7,000 元、6,000 元、5,000 元；其他受獎名次(或相當之等第)核予 4,000 元。

(四) 國內競賽：國內競賽應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學校單位舉辦之國內競賽若係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或協助舉辦全國性之競賽，獲得前三名(含)(或相當之等第)者，依名次先後序分別核予 10,000 元、9,000 元、8,000 元；其他受獎名次(或相當之等第)核予 6,000 元。學校單位自辦之競賽，獲前三名(含)或相當之等第，依名次先後序分別核予 6,000 元、5,000 元、4,000 元，其他受獎名次(或相當等第)核予 3,000

元。

教師參加創新教學競賽成績優良獎勵比照指導學生參加之獎勵標準。同一獲獎獎項係由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獎金由老師共分之。同一賽事，獲得多項獎項(包含個人獎項及團體組獎項)，以採計一項最高得分者為原則。

九、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檔案、教材教具製作競賽成品等相關資料，以及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成果報告，存放於各科及教學發展中心各乙份，供各界查閱。

十、本辦法之獎助(勵)金一律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助(勵)金重複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之各類獎助(勵)金及審查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經費支付，得依年度申請案件與整體發展經費支應狀況辦理。

一、第三條第一款獎勵推動實務教學每人每年度以 150,000 元為上限，各單項不得超過 50,000 元。

二、獎助創新教學每年度合計 65,000 元外加審查費為上限。

三、獎助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及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各以 70,000 元外加審查費為上限。

若補助經費中斷或刪減時，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勵)金額。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